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XINYONGZHENG SUSONG YUANLI YU PANLI

信用证诉讼 原理与判例

主 编 吴庆宝 孙亦闽 金赛波

以大金融的广阔视野，观察和分析市场经济中的金融诉讼，深度探讨法律适用问题，全面研析经典案例，充分体现专家型法官的权威见解。

X

INYONGZHENG SUSONG.....

人民法院出版社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XINYONGZHENG SUSONG YUANLI YU PANLI

信用证诉讼 原理与判例

- 主 编 吴 昊 孙亦闽 金赛波
- 副主编 刘炳荣 高晓力 孟祥刚
- 撰稿人 白雪青 陈少苓 陈 瑜 曹发贵
丰 兰 高晓力 高子才 金赛波
矫 镭 胡立军 刘新平 刘剑飏
刘炳荣 李 杰 孟祥刚 孙亦闽
孙 黎 田兴玉 许俊强 杨金顺
叶炳坤 郑 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吴庆宝 孙亦闽 金赛波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5. 10

(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系列)

ISBN 7-80217-086-9

I. 信… II. 吴… III. ①信用证-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②信用证-民事诉讼-案例-中国 IV. D925. 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10651 号

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

主编 吴庆宝 孙亦闽 金赛波

责任编辑 郭继良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85250581(责任编辑) 85250516(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563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05 年 10 月第 1 版 200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086-9

定 价 4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日益快速发展,各种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日益活跃,金融作为经济活动和资本运作的重要环节,其意义日渐突出;又因为我国的市场经济尚不成熟,很多配套制度不健全甚至尚未建立,金融活动中出现的问题也日渐凸现。可以说,市场经济越是发展的迅速,金融参与市场经济的程度越是深入,金融环节出现问题的可能性也越大,正因为如此,金融诉讼才作为一种独特的诉讼类型逐渐为人们,尤其是法律业内人士关注。所以人民法院出版社计划编写出版《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丛书。本丛书以大金融的广阔视野观察市场经济中的金融诉讼,从诉讼中的法律适用问题和经典判例两个角度入手,全面剖析金融诉讼中的法律问题。同时,针对不同类型的诉讼分为以下8种:《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证券诉讼原理与判例》、《担保诉讼原理与判例》、《委托理财诉讼原理与判例》、《期货诉讼原理与判例》、《保险诉讼原理与判例》、《借款诉讼原理与判例》、《票据诉讼原理与判例》。

本书的选题即是顺应实际的需要,为实践服务而产生的。本书主要内容分为两个大部分,即最新法律适用问题和经典判例,前者着重对当前法律实践中问题的总结,及各种问题的法律对策,后者是将这种问题用实际发生的案例来展开和丰富,给读者更直观和具体的印象。相信本书的实践性能给金融法律界人士,尤其是从事金融法律诉讼的律师们带来帮助。

虽然本系列书带有一定的社会性,读者面较广,但是,毕竟

是有水平的专业法官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写作而成，要求在内容与解决问题的态度上具有权威性，具体表现在：1. 写作体例按照章、节来制作，一般性的知识性的问题不做重点介绍，重点放在诉讼、审判过程中暴露出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展开论述，照顾到诉讼参与主体、律师职业、法官行使司法权等各个方面，注重问题的提出、研究和解决的方法。2. 尽可能结合法官审判实践的特点、特长进行有针对性的写作，及时将司法实践当中遇到的问题归纳总结出来编入相应的专著中。引用他人著作、观点，注意注明出处，避免纯粹学理性的研究和知识性的介绍，以及司法解释的注释。3. 接受课题的法官、律师、实务工作者们，夜以继日展开研讨和总结，曾举行各种不同形式的论证十余次，经将近半年的不懈努力，确保了选材和稿件的质量。

本书为《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本书具有以下特点：一是实践性。信用证是国际贸易中主要的结算方式，被人们称为“商业的生命血液”。长期的信用证实践形成了一整套信用证交易的规则。但是，由于信用证法律关系的多边性和复杂性，而且我国信用证诉讼实践在改革开放之后才开始，实践经验缺乏，导致司法活动中对于信用证纠纷的审理趋于艰难。对信用证纠纷如何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如何适用法律、如何决定管辖、出现欺诈时如何救济等都存在许多争论的问题。为此，本书的写作从实用性出发，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注重诠释审判实务中的难点问题。本书分信用证基本原理、审判实务典型和疑难问题研究、典型判例评析等部分，全面反映了中国法院审理信用证案件的状况，涵盖了目前人民法院审判信用证纠纷实务中出现的认定开证责任、担保责任、欺诈责任等各种疑难问题，详细介绍了审判信用证纠纷案件的基本思路、解决信用证争议的方法和原则，是国内一本主要由法官编写的信用证诉讼原理专著，具有较强权威性和实用性。二是资料丰富。本书中所提到的判例都是我国信用证实务中出现的重大经典判例，同时本书对一些重点判例作了全面评析。三是视角的特定性。本书以法官的视角，论述了信用证实

务中应当注意的问题，以实际判例对如何防止信用证交易发生纠纷和防范信用证交易的风险作了具体分析。本书邀请了各级法院有关审判专家、各级法院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的法官，以及开展信用证业务的学者、律师和银行界的专家一起编写，是从事信用证诉讼实务的法官、律师、外贸人员、银行职员和信用证教学研究人员的必不可少的参考工具书。

编写《金融诉讼原理与判例》丛书的目的就在于及时总结市场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各种金融法律问题，从法官的视角审视司法实践中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参与本书编写的不少于十个省市的法官、律师、实务工作者；参加《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一书研究和撰稿的有白雪青、陈少苓、陈瑜、曹发贵、丰兰、高晓力、高子才、金赛波、矫镭、胡立军、刘新平、刘剑飏、刘炳荣、李杰、孟祥刚、孙亦闽、孙黎、田兴玉、许俊强、杨金顺、叶炳坤、郑颖等法官、学者，由刘炳荣、高晓力、孟祥刚负责组稿，由吴庆宝、孙亦闽、金赛波作主编并负责审稿，力争减少以至避免观点上和文字上的误差，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05年8月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篇 信用证诉讼原理

第一章 信用证基本原理	(3)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特征	(3)
第二节 信用证的法律关系	(31)
第三节 信用证的主要类型	(74)
第二章 信用证交易中的主要单据	(85)
第一节 信用证业务中单据的重要性	(85)
第二节 《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 标准银行实务》简介	(90)
第三节 对单据的一般要求	(92)
第四节 汇票	(103)
第五节 保险单据	(121)
第六节 其他单据	(138)
第三章 信用证诉讼的法律适用与管辖	(147)
第一节 解决信用证纠纷的法律	(147)
第二节 解决信用证纠纷的途径	(165)
第三节 信用证纠纷的特点	(173)
第四节 信用证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与管辖	(175)

第四章 信用证纠纷常见类型的分析与理解	(190)
第一节 开证纠纷	(191)
第二节 受益人与中间银行之间的纠纷	(233)
第三节 审单纠纷	(260)
第四节 信用证清算纠纷	(300)
第五节 进/出口押汇纠纷	(322)
第五章 信用证欺诈的民事救济	(354)
第一节 信用证民事欺诈	(354)
第二节 信用证民事欺诈与信用证诈骗罪的界定	(389)
第六章 备用信用证和独立担保	(394)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的基本问题	(394)
第二节 担保法下的独立担保	(412)
第三节 备用信用证和独立担保的实务问题	(425)

第二篇 信用证典型判例

1. 开证行与受益人之间因信用证产生的纠纷
——瑞士纽科货物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
吉林省珲春市支行信用证项下货款拒付
纠纷案
2. 提交的信用证项下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开证行
是否可以存在不符点为由拒付信用证项下的货款
——潮连物资（香港）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
湖南省分行信用证交易纠纷案
3. 开证合同的独立及其效力的认定以及开证担保责
任的认定
——太原电子厂与中国银行山西省分行、山西省

- 国际贸易广告公司信用证开证及担保纠纷案 (484)
4. 倒签提单是否必然构成信用证欺诈以及是否适用
信用证欺诈例外原则使开证行得以拒付
——韩国中小企业银行与连云港口福食品有限公
司信用证交易纠纷案 (495)
5. 即期信用证下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叙做进口押汇
后, 保证人是否仍然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中国天诚(集团)总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市
分行、中天诚(天津)五金矿产有限公司信
用证垫付款及担保纠纷案 (505)
6. 远期信用证下开证行提前放单的行为是否构成放
弃物的担保
——中油龙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
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沈阳沈港对外贸易
公司 (519)
7. 对不符点的处理, 未征求保证人的意见的, 是否
构成对主合同的修改
——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与厦门新宇软件股份
有限公司等信用证代垫款纠纷案 (532)
8. 信用证欺诈案件中的中间行地位问题及信用证欺
诈例外原则的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分行与香
港盟光国际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满洲里市天
苑贸易有限公司、荷兰富通银行国际贸易买
卖合同信用证结算纠纷案 (545)
9. 单证不符点的认定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市分行与海岸实业集团
公司信用证垫付款纠纷案 (564)
10. 对不符点是否接受, 开证行与开证申请人发生
冲突的处理

4 信用证诉讼原理与判例

- 中国北方工业公司厦门公司诉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委托开证协议纠纷案 (581)
- 11. 信用证规定的提单和其他单据之间一致性的认定
 - 韩国晓星株式会社诉光大银行因单单不符所致信用证纠纷案 (591)
- 12. 提单欺诈的认定问题
 -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与永顺明有限公司、西班牙班柯萨坦达银行香港分行提单欺诈纠纷案 (604)
- 13. 信用证关系中议付行地位的认定和不符合点的认定
 - (韩国) 国民银行与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比利时联合银行上海分行信用证纠纷案 (613)
- 14. 一起信用证纠纷案件涉及的若干问题探讨
 - 山东省仪器进出口公司、朝兴银行釜山本部及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分行因受益人请求付款被开证行拒付纠纷案 (626)
- 15. 严格相符原则在审判中的应用
 - 威海威克贸易有限公司与株式会社韩亚银行信用证纠纷案 (638)
- 16. 如何认定信用证的实质性欺诈
 - 原告上海联兴公司诉被告泰国森富公司和被告上海龙富公司以及第三人工行上海市分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信用证付款纠纷案 (644)
- 17. 信用证止付应注意的问题
 - 漳州百佳实业有限公司与新加坡来宝谷物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止付信用证项下款项案 (651)

第一篇

信用证诉讼原理

第一章 信用证基本原理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特征

一、什么是信用证

(一) 信用证的概念

在买卖合同关系中，特别是国际货物买卖，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情况很少，一般都有先交货或先付款的问题，这样一来，先付款的一方可能担心付款后，收不到货，而先交货的一方也担心先交货后，收不到货款。这种买卖双方互不相任的状况，影响了交易的进行，商人们出于对交易安全的担心，在不充分了解对方的情况下，宁可不进行交易，也不敢贸然与对方进行交易，尤其是国际贸易，买卖双方身处不同的国家，一笔交易从成交到交货付款，其间要经历一个相当长的过程，而市场情况则是千变万化，交易双方的资信也可能出现变化。卖方没有收到货款之前往往迟迟不肯发货，而买方在未控制货物前则一般不会轻易付款。同时在这漫长的交易中，双方都不愿长期占压自己的资金。而且，当出现先付款后收不到货或先交货后收不到款时，当事人很难得到救济。于是，商人们就想通过第三人介入的办法，以消除双方的不信任，即买卖双方共同找一个都信任的第三人，买方把款交给第三人，在卖方也将货交给第三人时，第三人再把款付给

卖方，把货交给买方。这样，买卖双方不必担心付款后收不到货或交货后收不到款。但是久而久之这种委托第三人的办法，带来了两个问题：一是，第三人不好找，买卖双方都相互信任的第三人，不好找；二是，交易比较麻烦，货物的交付比较繁琐，尤其是第三人分处不同的国家的情况下。这样，聪明的商人们就想到了银行，由银行来充当第三人，再以单证做交易，以上存在的两个问题就不成为问题，因为银行信用对于买卖双方来说都是可信任的，买方把钱存入银行，卖方把交货的单据交给银行，银行把单据交给买方，再把钱付给卖方，这就是信用证，这样信用证就产生了。银行应买方的请求，开给卖方的一种保证付款的凭证。即开证行授权卖方在符合信用证所规定的条件下，以该行或其指定的银行为付款人，开具不得超过规定金额的汇票，并按规定随附货运单据，到期在指定地点收取货款。所以信用证是一种银行保证付款的信用方式。条件是出口方（卖方）提供的一切货运单据，要全部符合信用证规定要求，就可据以向出口地的通知行办理结汇；通知行将一切单据航寄国外开证行，开证行核对单据无误后，即付款给通知行。

所谓信用证（英文 Letter of Credit，简称 L/C），是指银行（开证行）按照买方（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自己主动向卖方（受益人）签发的一种书面约定，根据这一约定，如果受益人满足了约定的条件，开证行将向受益人支付信用证中约定的金额。

对信用证我们可以做这样的理解：（1）信用证是开证行应买方即进口方的请求向卖方即出口方开立的在一定条件下保证付款的凭证；（2）付款的条件是出口方（受益人）向银行提交符合信用证要求的单据；（3）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由银行向出口方付款，或对出口方出具的汇票承兑并付款；（4）付款人可以是开证行，也可以是开证行指定的银行。收款人可以是受益人，或者是其指定的银行。

国际商会 1993 年出版的第 500 号出版物、1994 年 1 月 1 日

生效实施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简称 UCP500, 下同) 第二条对信用证的概念下了这样的定义: 信用证是“指一项约定, 不论其如何命名或描述, 根据此约定, 一家银行(开证行)按其客户(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或以其自身名义, 在与信用证条款相符的条件下, 凭规定的单据: 向第三者(受益人)或其指定人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受益人出具的汇票; 或授权另一银行进行该项付款, 或承兑并支付该汇票; 或授权另一银行议付。”

根据该定义, 信用证是银行(即开证行)按照进口商(即开证申请人)的要求和指示, 对出口商(即受益人)发出的、授权出口商签发以银行或进口商为付款人的汇票, 保证在交来符合信用证条款规定的汇票和单据时, 必定承兑和付款的一种约定, 该约定表现为信用证本身的具有上述含义的书面文件。

由此可见, UCP500 所定义的信用证是广义的信用证, 包括了作为履约担保的备用信用证, 但是备用信用证并不属于贸易支付方式, 并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信用证。^①

但是, 在国内立法上至今没有让国际社会公认的关于信用证的概念。在我国, 国内法中没有关于信用证的概念。但是信用证的定义在法律实务上具有重要意义。“必有注意信用证的定义在某些法域内有时会产生严重的法律问题和法律后果。”^②

信用证因为涉及多个当事人, 其中经过的环节很多, 并需要办理各种繁琐的手续, 而且信用证的种类不同, 所以信用证交易的程序各有不同, 但是不管如何复杂, 其基本程序是一样的。信用证交易包括以下几个最基本的环节和手续: (1) 买卖双方在基础合同中规定使用信用证方式支付货款; (2) 买方按 UCP500 的要求填写开证申请书, 向开证行申请开证, 并交纳押金或其他保证金; (3) 开证行根据申请书的内容, 向卖方(受益人)开出信

① 吴海燕、许俊强:《信用证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孙亦闽主编:《信用证理论与审判实务》,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75页。

② 金赛波编著:《中国信用证法律和重点案例点评》,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10页。

用证,并寄交卖方所在地分行或代理行(即通知行);(4)通知行核对印鉴无误后,将信用证交与卖方;(5)出口人审核信用证与合同相符后,按信用证规定装运货物,并备齐各项货运单据,开出汇票,在信用证有效期内,送请当地银行(议付行)议付。议付行按信用证条款审核单据无误后,按照汇票金额,扣除利息后,把货款垫付给卖方;(6)议付行将汇票和货运单据寄开证行或指定的付款行索偿;(7)开证行(或其指定的付款行)核对单据无误后,付款给议付行;(8)开证行通知买方付款赎单。

从以上我们可以看出,信用证是银行作出的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银行根据开证申请人的请求和指示,向受益人开具的有一定金额、并在一定期限内凭规定的相符单据承诺付款的书面文件。

(二) 信用证的作用

信用证最大的作用是作为国际贸易的结算方式和手段。表现为两个方面:(1)保证付款作用。由于银行的保证付款作用,从而解决了买方和卖方之间互不信任的矛盾,大大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开展。(2)资金融通作用。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卖方在货物装运后,即可凭信用证所需单据向卖方所在地银行打包贷款,申请做出口押汇,取得全部货款。而买方在开证时只需缴纳部分押金,单据到达后才向银行赎单付清差额,这样买方就可以减少资金的占压。

信用证对于信用证主要当事人的作用具体是:

1. 对卖方的作用:信用证对卖方来说,最大的好处是向买方交货后,不用担心收不到款,银行的信用可以让卖方解除顾虑。如果卖方取得银行付款的承诺即开出的信用证条款不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卖方有权终止合同,从而不用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这样可以最大程度地保护自己的利益。如果信用证条款符合买卖合同的约定,卖方就可以放心地按照合同约定和信用证规定的条件履行合同。只要卖方按照约定履行,卖方可以不管认识不认识买方及其资信情况,可以不管买方所在的国家是否有外汇管

制以及政治稳定与否，甚至可以不管买方是否出现财务危机，如破产倒闭，银行都必须支付货款，所以卖方就不用担心收不到货款。

卖方时常利用信用证特别是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进行融资，以解决资金的短缺。在装运前，卖方通常可有两种方法获取融资：一是预支信用证；二是打包信用证。预支信用证也称为红条款信用证，即凭包含一个“红”条款的信用证提供信用贷款。红条款信用证通常包含一个特别条款，授权议付行或通知行或保兑行或其他银行在交单前将信用证全部或部分金额预支给卖方。红条款信用证必须是不可撤销的。打包信用证又称绿条款信用证，即银行凭不含红条款的信用证以不同形式如贷款、超额支取或现金贷款，预支款给卖方。在装运后，如果不是在交单时付款，而是在 60 天或 90 天以后，卖方可向银行贴现信用证。由于不可撤销跟单信用证被认为是有保障的，因此银行及其他专门的金融机构愿意以较优惠的条件予以贴现。因此对卖方而言，信用证的作用是：（1）保证卖方凭与信用证规定相符的单据取得货款。（2）卖方可以按时收汇。（3）卖方可凭信用证通过打包贷款或押汇取得资金融通。

2. 对买方的作用：信用证对于买方最大的好处是卖方将货物交运后才支付货款。所以买方可以不用担心支付货款后，得不到合同约定的货物，因为银行只有在得到合同约定的单据后，才能与卖方结汇，买方从银行处得到信用证要求的整套单据后，就可以取得合同约定的货物，因为买方可以凭这套单据提货或办理报关、纳税等手续。国际货物买卖一般情况下都是大宗买卖，要求的资金量大，如果买方的资金不足，这样买方可以利用开立信用证的机会，与银行商量，先支付一定的金额，等信用证项下的货款支付后，再支付剩余的款项。银行因为掌握着买方的单据，而且在开立信用证时并未支付货款，而是在收到信用证约定的单据后才给予支付货款，这样只要申请的额度不超出信用证项下货物的价值，一般可以得到银行的支持，从而取得融资。这样，买